

**《（云南省）砚山县盘龙乡水尾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
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**

评估项目名称	（云南省）砚山县盘龙乡水尾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矿种	建筑石料用灰岩
评估目的	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砚山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砚山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：0.2358平方千米，开采深度：由1622米至1510米标高，由11个拐点坐标圈定。
资源储量合计	评估范围内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查明资源储量（111b+122b）3074.19万吨（1130.21万立方米），其中消耗资源储量（111b）41.30万吨（15.18万立方米），保有资源储量（122b）3032.89万吨（1115.03万立方米）；《开发利用方案》设计一采区开采范围利用资源储量（122b）731.93万吨（269.09万立方米）
生产规模	30.00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16.02年
产品方案	公分石、浇灌砂、粉砂、瓜子石
采矿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97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480.47万吨
固定资产投资	491.43万元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20.54元/吨
单位总成本费用	16.21元/吨
单位经营成本	15.06元/吨
折现率	8.00%
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	388.80万元
单位资源储量价值	0.5028元/吨
评估基准日	2020年6月30日
评估机构	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人	善在仁
项目负责人	沈克平
签字评估师	沈克平、叶桂红